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文件

中服协发〔2017〕16号

关于印发《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标委会成员单位及成员：

为了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制定了《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2017年3月16日

抄送：国标委、商务部、国资委

主题词：协会 团体 标准 管理 办法 通知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 2017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家电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满足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规范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团体标准的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国家电服务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以下简称中服协）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实施、宣贯和复审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

第三条 中服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方针，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组合成家电服务业标准体系；
- （三）符合标准编制规则，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
- （四）优化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行业进步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四条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家电服务标准化工作委

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本行业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组织、管理、审批和发布。主要工作和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标准化决策。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

（二）标准技术工作管理协调。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程、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联系等。

（三）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中服协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组织具体标准的起草；团体标准的审查；中服协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和废止；中服协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五条 标准提出和立项

1. 中服协下属各机构、标委会委员单位及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按要求填写中服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录 A），并附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中服协标委会。

2. 中服协标委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具有立项优先权。

3. 中服协标委会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组成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组，对申请立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如申请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4. 通过论证的立项项目由中服协标委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组提交中服协审核批准。

5. 通过审核批准立项标准项目，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由中服协下达标准制定计划，组织相关企业或部门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如标准项目未被审议通过，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六条 标准起草

1. 标准立项后，应尽快成立由标准相关单位或企业的标准起草组，原则上由标准立项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及个人。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须报中服协标委会审核批准并备案。

2.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应组织参与起草单位讨论并制定编写工作计划，确定编制进度，并须报中服协标委会审核批准并备案。

3.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4. 标准起草组有关起草准备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检验验证等。

5. 起草标准过程中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化编写规程》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6. 标准起草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讨论确认标准编制大纲；经参与起草单位编写和多次审议修改后依次完成标准初稿、草稿、征求意见稿。

第七条 征求意见

1.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涉及的主要内容见附录 B）及有关资料，经中服协编委会审核通过后，由中服协发文提交给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服务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广泛征求意见。征询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0 个，征求意见时

间一般至少 15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原则上不少于 12 份（每个单位或个人所提的意见原则上视为 1 份）。

2. 被征求意见单位或个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重要的标准或有争议的重大问题，标准起草组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3. 标准起草组应对征求意见阶段收到的意见，逐条进行归纳整理，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并填写《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录 C）。

第八条 标准审查

1. 标准起草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中服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 D）等文稿，由中服协标委会确定后方可组织审查。

2. 中服协团体标准的审查由中服协标委会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组织进行。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个人不参加表决。

3. 标准起草组应在会议审查召开前两周将送审稿发至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

4. 标准起草组应编写完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中服协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的要求（见附录 E），并由参加审定会议人员表决通过后在签字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5.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申请终止计划。重新审查没

有通过者，撤销该标准项目。

6. 若采用函审方式审查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中服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给审查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发函数要达到 12 家以上（起草单位除外），企业填写中服协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投票单（见附录 F）反馈至标委会，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九条 标准发布

1. 经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标准起草组须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并按报批材料清单资料【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团体标准审定会专家签字表或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录 G）等】报送有关材料至中服协标委会。

2. 中服协标委会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编写格式及有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经复核符合要求的，对标准项目进行编号后，上报中服协审核，并经中服协会长办公会批准；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

3. 中服协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其中，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HASA 大写字母构成。

例如：T/CHASA XXXXX【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

4. 中服协团体标准由中国家电服务维修协会批准发布，同时，在中服协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

5.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最终文本资料，由中服协标准工

作部门存档。

第十条 标准出版

1. 团体标准纸质文本由中服协标委会安排出版发行。
2. 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尽快安排出版发行，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出版时，除编辑性修改外，不得改动原稿；
- (2) 确保标准文本的印刷质量；
- (3) 确保标准纸质文本和网站发布的电子版文本一致。

第十一条 标准复审

1. 中服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服协标委会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2. 中服协标委会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3.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中服协团体标准确定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中服协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2) 需要修改的中服协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五条执行；修订的中服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完成时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中服协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中服协团体标准的编号。

4. 复审结果由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发布公告。

第十二条 标准修改

当标准的内容不够完善，需要对标准的内容做少量修改或补

充时，可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十三条 中服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四条 中服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实施推广工作。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具有优先宣贯实施的权益。

第十五条 中服协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扬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中服协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七条 中服协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中服协团体标准由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发布，版权归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所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5日起实施。

附录 A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项目	中文			制定	☐ 制定
名 称	英文			或修订	☐ 修订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手机）		E-mail	
项目任务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中服协家电维修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项目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性，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中商联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录 C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反馈表

标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序号	条款编号	建议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备注

附录 D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 准 名 称					
序 号	条款编号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征求意见发放： ____份；回函： ____份；无回函： ____份；

提出意见单位： ____份；无意见单位： ____ 份。

附录 E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团体标准 审定会议纪要要点

标准审定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单位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录 F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函审投票单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投票单			
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 查 结 论			
☐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审 查 意 见			
企业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须知: 请在审查结论前“□”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录 G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放时间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发出: 份; 回函: 份; 未回函: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组负责人 (签字):		中服协标委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